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许晓辉 校对:白昕怡 电子信箱:llrbzjhb@163.com

# 市司法局:整**优**法律服务资源 创**优**营商法律服务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紧扣“三服务双提升两走”目标任务,坚持以司法服务“四为四高两同步”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着力点,以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手段,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内强素质,外展作为,聚焦服务吕梁经济社会、法治吕梁建设和安全稳定三个大局,多措并举,改革创新,积极营造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彰显了司法行政和司法实践新成效。

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领航。针对今年疫情情况,创新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印发了《关于为全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积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全面落实十项服务措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15支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全市106户企业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公益活动。通过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引导企业依法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助力企业高质量复工复产,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发展,为创优企业发展环境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强对市驻法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的规范化管理,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继续深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召开全市

“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部署会,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服务态度。深入开展的“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人群”品牌建设活动,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军人军属和中小企业等群体特点,依法为其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放宽援助条件和案件范围,简化审批手续,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创新服务模式,畅通服务渠道,在各类媒体公布中心工作人员、值班律师电话,确保24小时畅通,实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上咨询、申请、受理、审批、信息共享,为受援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作排班达到98%、咨询量完成数占总任务58.79%。

## 吕梁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时

同期增长1.3%,咨询人数达12933人,满意度达100%。

发挥人民调解防线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深入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开展“防风险、保平安、促发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组织动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针对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新特点、新动向,集中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以人民调解为主线,整合、调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的新路子、新方法,加强与信访、监察、仲裁、法院等部门横向联系,完善劳动关系矛盾、企业与服务对象矛盾、地企矛盾等排查调处机制,及时有效化解涉企矛盾。通过开展为期3个月的线上培训和部署开展三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等活动,提升调解人员素质,大大激发了调解人员的热情和信心。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调解作用,组织引导全市20余个律师事务所在法院建立信访调解接待室,涌现出一批品牌调解室。目前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2226件,成功率100%,履行了2226件,履行率100%。

营造法治宣传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造势。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抓好法律服务工作,市司法局与市律协收集梳理编印了《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指引》,并在企业法律服务中当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员,结合企业关注的合同签订、职工工伤保险赔付等法律问题,精准性开展普法宣传及政策讲解,为企业解决问题提供法律宣讲。积极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发挥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平台的优势,扩大宣传覆盖面,为创优营

商环境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公证律师服务质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速。深入开展公证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已公布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52项事项清单。制作证明材料清单,对公证事项进行归类总结,制作并公示证明材料清单,化解“多次跑”问题。对公证审查中需用核实材料,充分利用网络公开信息资源及技术手段审核,化解“多头跑”问题。开辟“绿色通道”,通过事先公示证明清单,事后邮寄公证书,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限,有效提升了公证效率。目前共办理760余件公证案件,提供了多层次、宽领域、全时空、高效率的公证法律服务,为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律师工作质量,为企业在日常管理、合同审查、劳动规范、法律咨询、商业谈判、纠纷处理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上半年我市律师担任法律顾问354家,办理各类案件4612件,其中民事2554件、刑事481件、行政28件、咨询代书616件、公益活动933件。

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实效,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将影响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清理重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全市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扫除营商环境障碍。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依法、高效、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上半年已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5件,行政应诉案件10件。

(解德辉)

## 清廉吕梁

从“一张纸”变成“一堂课”

### 离石区警示教育 让党员干部敬法畏纪

**本报讯** “你好!我是离石区纪委郭XX,受组织委派,今天向你宣布处分决定。现在请你起立,听我宣读处分决定。”

……

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会议室内,该区纪委工作人员洪亮清晰的宣读掷地有声,主席台悬挂的党旗和国旗更显庄严肃穆。

……

这是近日离石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在西属巴街道会议室宣布对王某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并同步开展警示教育的场景。为了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离石区纪委监委切实强化宣布处分决定时的震慑警示教育作用,扎实推进处分决定宣布提质增效,把处分决定宣布工作从“一张纸”变成了“一堂课”。

宣布处分决定时,西属巴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班子成员全部在场,受到了警示教育,使宣布成了教育课堂,宣布的内容成了教育的反光镜,深省的警钟。

“感谢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组的同志对我真诚的教育和帮助,让我深刻认识到自己问题的严重性,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纪律绝不是摆设,一旦触碰了就要付出代价。今后,我一定严格要求自己……”王某听了处分决定后,诚恳地表达了服从组织的处分意见,并作了深刻反思发言,以身说法,劝诫大家不要以身试法。

随后,区纪委的工作人员就深入开展以案促改提出了要求。通过剖析教育以案释纪、以案施教,传递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让党员干部明白,失职渎职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也会受到纪律处分,警示教育每一位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警惕,在心里筑牢廉洁纪律的防火墙。

参加处分决定宣布会议的党员干部颇有感触,纷纷表示,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投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任何时候都要做到遵纪守法、敬法畏纪,坚决不逾底线、不碰红线。(本报通讯员)

### 变“有错”为“有为” 岚县开展回访教育 增强纪法效果

**本报讯** “是组织没有放弃我,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从失落和迷茫中走出来,让我继续坚守为民服务的初心,重拾了工作干劲。”回想起受处分后的心路历程,王某感触颇深。

岚县界河口镇楼坊坪村干部46岁王某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是县纪委监委的及时回访教育,让他从自我封闭中调整过来,继续坚守在工作一线,变“有错”为“有为”。

近年来,岚县纪委监委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按照“谁监督、谁回访”“谁处理、谁回访”原则,由作出党纪政务处分的部门或派驻纪检组组成回访谈话工作小组,采取面对面谈话、一对一心理疏导、走访所在单位党组织、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三年来全县受处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

为了让回访工作有的放矢、精细精准,该县纪委监委深入掌握回访对象的违纪案情和与案情相关的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制定回访工作

方案,通过讲纪律、讲规矩、讲事实,以纪育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让受处理人员正确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又充分了解其对党纪法规的认知度、对所受处理的认可度、对组织的认同度。同时,该县采取“一人一档”的方式,建立回访教育谈心谈话档案,详细记录每一名受处理人员在思想、学习、整改以及同事鉴定评价等方面的情况,探索建立受处分人员后评价考核机制,并将回访教育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作为下一步常态化开展跟踪教育的重要依据。截至目前,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回访受处分人员131人次。

“我县通过对党员干部的回访,被回访对象的思想认识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清除了心中的顾虑,轻装前行。同时,也转变了干部工作作风,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形象。”岚县纪委监委审理室主任牛利平说道。(袁艳君)

## 暴雨过后,离石环卫铁军按下城市「复位键」



**本报讯** (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李海兰) 近日,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在市区范围内肆虐开来。暴雨过后,市区不少路面堆积着一层厚厚的淤泥,现场泥泞不堪、一片狼藉,让这座原本整洁亮丽的城市变得泥泞滂沱,已严重影响市民、车辆的通行及城市环境卫生面貌。

为确保城区路面环境整洁靓丽,市民出行便利畅通,离石区环卫中心尽锐出击,第一时间启动防汛防涝应急响应预案,全员上阵,出动铲车、调动机械扫水车辆和建筑垃圾收集车等开

赴市区滨河北路、农校坡、凤山底、过境洞、乔家沟等淤积严重的路段,全力以赴展开清理。同时,加大对城区各主干道、重点路段等路面的全面排查和巡查,并安排相关清扫车辆对重要路段进行加班冲洗、清扫作业,清扫保洁员将集中清理道路两侧的泥土及积存在井盖上的垃圾,及时排除道路安全隐患,避免堵塞下水道而导致排水不畅。

暴雨过后,离石环卫工人迅速出击,用最快的行动按下城市“复位键”,让城市恢复道路整

洁。

让损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得以修复,让积存垃圾得以清除,让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得以恢复……通过一上午的集中作业,城区被淤泥覆盖的路面逐渐露出了原有的模样,城市恢复干净整洁。此次清淤行动中,离石区环卫中心共计组织突击人员100余名,出动洒水车10辆、清扫车14辆,对城区被淤泥覆盖的路面进行全部清淤,有效保障了城区道路环境卫生质量,受到沿路市民的好评。

## 我市发放首笔举报欺诈骗保奖励金

**本报讯** (记者 穆佳妮) 近日,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我市发放了第一笔投诉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奖励金。根据我市去年10月发布的《吕梁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我市群众提供欺诈骗保线索最高能获得奖励10万元。

6月11日,市医保局接到文水县人土举报文水县一医院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线索。经市县医保局进一步核查,发现举报内容属实,该院存在诱导陪侍家属住院、小病大治、过度治疗、虚构医疗服务等违规行为。现文水县医疗保障局已对该院作出五

倍罚款并暂停定点医疗服务协议的处罚。按照《吕梁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市医保局为梁某某发放了200元奖励金,梁某某表示自愿放弃领取奖励金。

据了解,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发动社会各界广大参保人员积极参与基金监管,去年10月,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发布了《吕梁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并积极举报违规行为,提供欺诈骗保线索最高奖励10万元。

父亲虽然去世多年,但父亲的档案观“档案”二字,亲切起来。让那个“档案”那两个字,放出耀眼的光。

## 父亲的档案观

□ 李阳波

听了这番话,爷爷说他一阵紧张,由衷感到档案的分量。现在都说以人为本,那时却仿佛是以“本”为本。档案这个沉甸甸的“本”,压在心头,让你感觉到它沉甸甸的分量。

这里说的档案,属于人事档案,最是与个人相关,每一个上班的人都有一份。父亲的档案观,由此萌生。

父亲参军去吕梁武警中队的第二年,当上了文书,负责全中队的档案保管和整理。父亲说指导员找他谈话时,将档案室和书橱的钥匙交到他的手上,郑重告诫:“档案是战友们的历史资料,属于政治生命的一部分,必须十二分的谨慎和认真对待。除了中队首长,任何人都不准看档案。”父亲小心翼翼地接过钥匙,开始了责任重大的工作。其间,他整理自己的档案时发现,档案里的人团志愿书,竟然是单位支部书记代填的!这下令他一头雾水。父亲本来已在高中时入了团,怎么莫名其妙地又来了个二次入团!

偷偷地写信回去询问,书记回信说,你原来的团表弄丢了,我就补了一个。这事把父亲吓了一跳。

再后来,父亲转业到吕梁人武部当保卫干事,负责更加重要的档案工作,也就更深入地了解了档案工作。有一件事情可以说明问题:吕梁解放时,旧警察部队经过我地下党的做工作,起义后被我人民解放军收编。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一些同志不断反映问题,要求恢复起义名誉。因为找不到历史资料,一时难以定论。后来,父亲在整理档案时,发现了一本当时参加起义人员的花名册。就是根据这个名单,我们将所有的上访人员,一一甄别,去伪存真,给了他们公正的待遇,有的发放了补贴,有的安排了工作……

关于档案,父亲的最初印象是神秘的,仿佛是带电的铁丝网,不能碰,一碰刺啦一道火光。黄发垂髫懵懂事理时,父亲说跟爷爷去他的单位玩,爷爷所在单位的档案室,总是房门紧闭,门锁凛然。有时门开了,钻出干部一、二,嘴也是紧闭的。眼睛没闭,闪着莫测的光,让人费思量。此类干部不寻常,有资格看职工档案,甚至能在档案里写下某些文字。这些文字,对我们的命运有重大影响,而我们,却可能永远无法知晓。爷爷是普通人员,无阅档特权,无刺探需求,却也在偶然间获悉一个档案秘密。那是某领导一时兴起,压低音量友好透露的。说完最后叮嘱:咱哪说了,不准外传,谁传谁受处分。

## 档案见证小康路 聚焦扶贫决胜期

有 奖 征 文

吕梁市档案馆 吕梁日报社主办



近日,离石区城北街道组织300余名60岁以内的村(社区)党员以及街道“大工委”委员单位部分党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邀请山西大学博士生导师陈晋胜和吕梁市委组织部长王宇峰进行授课。

陈晋胜就《民法典》进行了宣讲,从我国的法制建设、法律体系、发展历程、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等方面系统地介绍了《民法典》出台的历史背景和重要意义,并分别对《民法典》“七编”中涉及土地纠纷、邻里矛盾、婚姻继承、侵权责任等群众关注的问题,以案例分析的方式进行了讲解。讲座集学术性、实用性、指导性于一体,引经据典、分析透彻,对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民法典》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王宇峰对《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了详细深入的讲解。对条例的出台背景、意义和内容详细深入的进行解读,并结合当前全市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了充分释疑,让机关、社区、农村、企业、非公组织等的党员结合各党组织实际,在不同定位下共同思考,加深对《条例》的理解。冯海砚 摄